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879號

聲 請 人 吳雅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采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確認利率為16%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未約定利率者，以法定利率6%計算。）

三、提示日為何？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